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四川诚棋新材料有限公司功能母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四川诚棋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buw8r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诚棋新材料有限公司功能母粒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四川诚棋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22MA1QWNQE11		
法定代表人（签章）	胡佐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佐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胡佐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四川中蓝字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5WD360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小丽	2014035610352014613016000021	BH00607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秋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2841	

承 诺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准确理解《四川诚棋新材料有限公司功能母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全部内容（包括相关附图、附件），确认无误并同意遵守该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我单位郑重承诺：“四川诚棋新材料有限公司功能母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确定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建设。若发生重大变动，我单位将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对发生重大变动不重新报批环评、不按规定内容建设、不执行环保“三同时”、未经验收投入试运行（或使用）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郑重承诺！

建设（经营）单位：四川诚棋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单位负责人：

电话：

年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诚棋新材料有限公司功能母粒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胡**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四川省（自治区） <u> 资阳 </u> 市 <u> 乐至 </u> 县（区） <u> 天池 </u> 镇（街道） <u> 西郊工业园区默森路9号17栋附1号 </u>			
地理坐标	（ <u> 105 </u> 度 <u> 0 </u> 分 <u> 55.085 </u> 秒， <u> 30 </u> 度 <u> 18 </u> 分 <u> 54.182 </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选填）	乐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文号 （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5.5	
环保投资占比（%）	3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429.1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 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有毒有害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气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市政管网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中的临界量规定；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活动	否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2010年4月乐至县人民政府以《关于设立乐至县童家发展区的通知》（乐府发[2010]17号），批准设立了乐至县童家发展区，下辖西郊园区（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文峰园区（童家第一发展区域）、中天园区（乐至县中天农副产品产业园区）三个园区。</p> <p>2016年5月乐至县人民政府以《关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后四至范围及产业定位的批复》（乐府发[2016]21号），明确了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后的四至范围及产业定位。</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召集审查机关：乐至县环境保护局；</p> <p>（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乐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乐环审批（2018）27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内，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前身为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p> <p>2005年9月20日，乐至县人民政府以《乐至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的批复》（乐府发[2005]55号）批准设立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园区级别为省级工业园，园区规划总面积为5.07平方千米（但在后期园区在建设过程中，园区实际实施的面积为4.03平方千米），园区主要引进食品加工、新型建材、轻纺服装、机械加工、电子信息、生物制药等高技术含量轻污染或无污染的一、二类工业。2007年11月乐至县经济局委托西南交通大学编制完成了《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并于 2008 年 7 月 2 日取得了乐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乐环建函[2008]30 号）。同时园区在建设发展过程中园区名称由“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变更为“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

2016 年 5 月乐至县人民政府以《关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后四至范围及产业定位的批复》（乐府发[2016]21 号），明确了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后的四至范围及产业定位为：东至绕城路，西至天池大道二期，南至明都路，北至遂资眉高速，规划总面积为 8.6km²，产业以鞋业、纺织、机电、汽车及食品医药等为主，园区级别为省级工业园。其园区跟踪规划环评已于 2018 年 4 月 6 日取得了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原乐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乐环审批〔2018〕27 号）。

根据《关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要求见下表。

表 1-2 拟建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鼓励类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的“纺织、机械制造、药业机械、汽配件”企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所列行业	不属于
严格控制类	1) 食品行业中的屠宰和白酒酿造；医药行业的化学合成制药、抗生素类发酵制药、生物制药以及存在明显异味且与周边环境不相容的制药企业；机械加工和汽车配件行业禁止电镀，涉重磷化、钝化等表面处理工艺；纺织行业禁止引入印染工艺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3）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及生产工艺的项目。 （4）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项目不涉及电镀、磷化、钝化等表面处理，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工艺以及产品，项目无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与周边环境相容。本项目新增总量未超过园区控制总量，项目总量由主管部门审批	不属于

		<p>水平的项目。</p> <p>(5) 不符合园区能源结构及国家/省/市污染防治要求的项目。</p> <p>(6) 排放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且不能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的项目。</p> <p>(7) 与园区生活空间冲突或经环保论证与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等环境不相容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的项目。</p> <p>(8) 超过园区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p> <p>(9) 其他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等要求的项目</p>		
	允许类	<p>(1)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选址经论证与周边环境及企业不相禁忌、与主导产业配套的 I、II 类工业企业；</p> <p>(2)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选址经论证与周边环境及企业不相禁忌、遵循循环经济的 I、II 类工业企业。</p>	<p>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与周边企业相容性较好</p>	属于
<p>综上，本项目属于功能母粒生产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选址经论证与周边环境及企业不相禁忌，属于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中的允许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满足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入园门槛要求。本项目符合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规划要求。综上，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项</p>			

目。

本项目已于2024年7月25日在乐至县发展改革局进行备案（见附件2），备案号：川投资备[2407-512022-04-01-554342]FGQB-0177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用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租用四川新君辉鞋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该厂房位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工业园区默森路9号17附1号（租赁合同见附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租赁用房土地不动产权证（川2024乐至县不动产权第0003731号，见附件），明确本项目的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3、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规、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方案符合性分析

法规、规范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 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挤出机设置于全封闭车间内，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集气罩控制点风速不低于0.3m/s。	符合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要求：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	本项目挤出机有机废气配套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不属于 所列低效率废气处理技术。选用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g；并	符合

		<p>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p>	<p>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更换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p>	
	<p>《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川府发〔2022〕2号）</p>	<p>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严格控制 VOCs 排放总量，新建 VOCs 项目应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强化 VOCs 源头削减，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强化 VOCs 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纺织印染、制鞋、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提升废气收集率、治污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p>	<p>本项目位于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本项目挤出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p>	<p>符合</p>

	率，科学合理选择治理工艺，推进设施设备提标升级改造。		
《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18-2020）年》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符合
《资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严格涉及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强源头控制。提高涉及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		符合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	石化、有机化工、电子、装备制造、工业涂装、包装丝印、家具制造等产生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台账，记录收集处理系统运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5 年。	符合

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采石（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6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选址不在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占用长江岸线	符合

		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8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等建设内容	符合
1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项目，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项目	符合

14	<p>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p> <p>（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p>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禁止活动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2021年资阳市人民政府于印发了《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资府发〔2021〕10号），2024年5月资阳市印发了《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资环委〔2024〕2号），对资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进行动态更新。

2021年12月27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求（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以下简称“通知”），本项目根据该《通知》的对于建设项目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进行分析。

（1）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资府发〔2021〕10号）、《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资环委〔2024〕2号），同时结合四川省政府服务网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系统”（网址：<https://www.sc.gov.cn/>）查询结果，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涉及6个管控单元，具体如下所示。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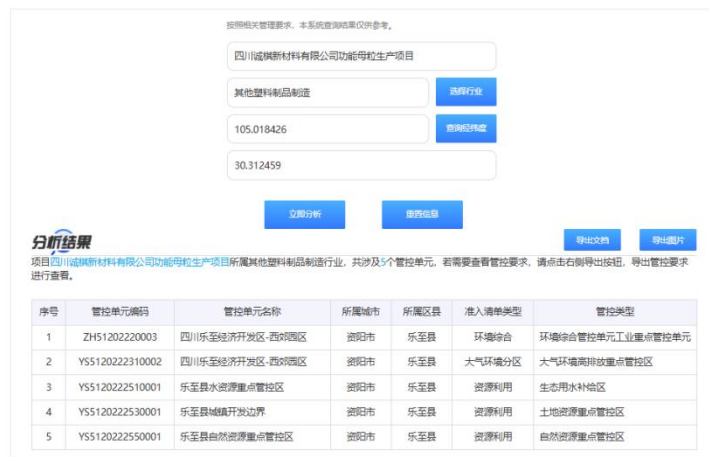


图 1-1 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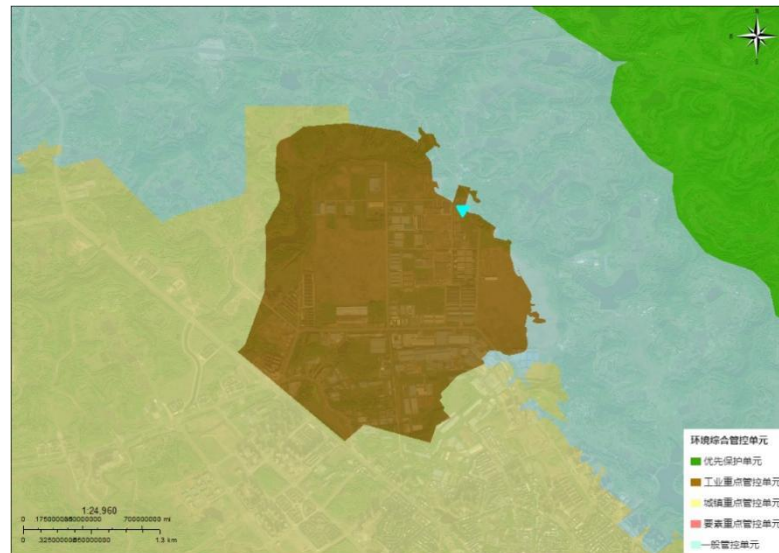


图 1-2 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表 1-5 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YS5120222310002	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西郊园区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5120222510001	乐至县水资源重点管控区	资源管控分区	生态用水补给区
YS5120222530001	乐至县城镇开发边界	资源管控分区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20222550001	乐至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资源管控分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ZH51202220003	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西郊园区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①与资阳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资环委〔2024〕2号），本项目与资阳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如下表所示。

表 1-6 资阳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资阳市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计划，实施沱江流域全面禁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活动	符合
	2、加强农用地风险防控，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	符合
	3、严格国家产业准入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布局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及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建设项目	符合
	4、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加强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打造城镇生态隔离区，营造绿色生态格局。优化完善生态保护框架体系，加强市域核心生态资源保护，维护生态安全格局。	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生态管控准入要求	符合
	5、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协同构建生态空间和安全格局，引导城市空间和公园形态有机融合，共同推进沱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日市强化山水林田湖草联合治理，共建沱江绿色发展经济带，打造同城化绿色发展示范区。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建设活动	符合
	6、以沱江流域干流为骨架，其他重要支流、湖库为支撑打造绿色生态廊道防护林体系，增加城镇生态连通性，提高绿色廊道的生态稳定性、景观特色性和功能完善性。沱江干流第一层山脊内除基本农田、村庄和其他建设用地外的全部宜林宜绿土地全部纳入防护林用地范围，构建结构合理、功能稳定的沿江、沿河生态系统。构建滨江开敞空间。以多级尺度、多种形态的城镇及郊野绿地为基础，打造城市滨水公园、郊野游憩公园、湿地生态公园、农业观光公园四类公园。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建设活动	符合
	7、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8、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鼓励和支持节水、节肥、节药、节能等先进的种养殖技术，大力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绿色防控技术，提高利用效率。以环境承载力为依据，确定水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建设活动	符合

		产养殖规模、品种和密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产养殖造成的水环境污染。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严防因秸秆焚烧造成区域性大气污染。		
		9、鼓励各行业结合区域水环境容量，实施差异化污染物排放标准管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0、协同推进深化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共建共享都市圈内大气污染院士工作站等平台和毗邻地区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设施，协同开展土壤污染防控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进流域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建设活动	符合
		11、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建设活动	符合
		12、加强工业园区风险应对能力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建设活动	符合
		13、加强建设用地风险防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项目用地属于规划工业用地	符合
		14、依法严查向滩涂、河道、湿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活动	符合
乐至县差异化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排污口建设	符合
		2、建设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重点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施肥管网建设和城镇污水管网改造。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建设。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中。	符合
		3、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形成以畜禽粪污就地就近循环利用，二次转运异地利用和专业化商品加工等相结合的多元化利用体系，建立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机制，加快推进乐至县国家级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建设活动	符合
		4、加强安全利用类耕地风险管控，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优先采取农艺调控、种植结构调整、治理修复等措施，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本项目在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②各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本项目与各环境管控单元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如下表所示。				

表 1-7 本项目与资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具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西郊园区 (YS5120222310002)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暂无；	/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暂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暂无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暂无	/	/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暂无	/	/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暂无	/	/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暂无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暂无	/	/
			地下水开采要求：暂无	/	/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暂无	/	/
	禁燃区要求：暂无		/	/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符合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	/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符合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	/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1、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 3			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2、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 2、加快推进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水泥、焦化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陶瓷、玻璃、铁合金、有色、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造。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	/	
			农业生产经营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石化、化工等行业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	本项目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采用废气处理设施不属于单一治理技术。	符合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	/
		环境风险防 控	/	/	/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	/	/		
乐至县水资源重点管控区（YS512022510001）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暂无；	/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暂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暂无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暂无	/	/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暂无	/	/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暂无	/	/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暂无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暂无	/	/
			地下水开采要求：暂无	/	/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暂无	/	/
			禁燃区要求：暂无	/	/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暂无	/	/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乐至县城镇开发边界（YS5120222530001）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暂无；				/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暂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暂无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暂无	/	/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暂无	/	/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暂无	/	/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暂无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暂无	/	/
			地下水开采要求：暂无	/	/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暂无	/	/
			禁燃区要求：暂无	/	/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暂无	/	/	
单元级	空间布局约束	1.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	本项目用地属于园区规划工业用	符合	

	清单管控要求	束	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2.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报国土空间规划原审批机关审批	地，选址位于规划园区范围内，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化厂房，租用厂房用地属于园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用地已取得相关用地手续。	/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乐至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YS5120222550001）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暂无；	/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暂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暂无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暂无	/	/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暂无		/	/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暂无	/	/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暂无	/	/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西郊园区 (ZH51202 220003)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合规园区指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开发区或其他园区, 新设立或认定园区须明确园区面积、四至范围、主导产业并经省级政府同意)。 (3) 沱江流域实行总磷污染防治特别措施: 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含磷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②禁止在工业循环冷却水除垢、杀菌过程中加入含磷药剂。 (4) 禁止新建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5) 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加快推进火电、钢铁、铸造 (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 水泥、焦化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陶瓷、玻璃、铁合金、有色、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 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 (气) 和低氮燃烧改造。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 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 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 (6)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用设施和使用高污染燃料。 (7) 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 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 (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按属地原则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及园内企业的转型、关闭、处置及监管工作。	(1)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2)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项目。 (3) 本项目不涉及含磷污染物排放, 环评要求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冷却废水禁止加入含磷药剂。 (4)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重污染项目。 (5)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涉及燃煤、生物质燃料使用, 不属于所列行业。 (6)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7)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本项目属于园区允许准入企业,	符合

		<p>(1) 现有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2) 淘汰一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p>	不涉及淘汰落后设备。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允许排放量要求：/</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1) 工业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p> <p>(2) 区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并合法投入使用前，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优先考虑中水回用，其余废水自行处理达行业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但不得新增排污口。</p> <p>(3) 针对现有化工等水污染排放量大的行业，平板玻璃等大气污染排放量大的行业执行最严格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4) 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全部实施低氮燃烧改造。</p> <p>(5) 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p> <p>(6) 鼓励实施锅炉清洁能源替代。</p> <p>(7) 加强省级及以上工业集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维护，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市级及以下工业园区根据园区发展趋势和产业布局，统筹完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按时完成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p> <p>(8) 制浆造纸、白酒、啤酒等企业加快清洁生产改造，确保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2311-2016）。</p> <p>(9) 工业集聚区要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p> <p>(10) 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p>	<p>1、本项目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本项目厂区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中，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p> <p>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5、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6、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7、本项目废水经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p>8、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p> <p>9、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p> <p>10、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厂区废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市政管网中。</p>	符合

		<p>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1、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1）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2）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3）提高涉及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实行涉 VOCs 的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 2 倍量替代。</p> <p>2、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1）2025 年底前，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率达 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2）汽车零部件行业项目新建应参考本报告对该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p> <p>3、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化工生产废水纳管率达到 100%。入河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p> <p>4、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按国家规定，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管理豁免的情形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的界定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p> <p>5、落实《四川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p>		
	环境风险防	联防联控要求：	<p>1、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本项目执行 2 倍量削减替代，削减源由主管部门批准。</p> <p>2、本项目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废处理率 100%；</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5、本项目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本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应急	符合

		控	建立园区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区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预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体系联动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 2、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要求：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化工园区应具有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 3、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1）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2）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污染地块在未经评估修复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2、本项目在采取相应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同时与园区风险防控系统联动。 3、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到 2022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26%。（2）到 203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降低到 25m ³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91%。（3）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或更高要求。	本项目用水指标符合《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相关要求。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	/	/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比例达到省上下达目标要求。（2）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3）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企业清洁能源改造，推动煤电高效清洁改造，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突出提升电力、天然气利用比重，实现清洁转型。到 2025 年，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均为清洁能源。	符合		
	禁燃区要求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用设施，不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得审批单位和个人在划定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进行的经营性活动，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引入药品产业的化学合成（含中间体）、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发酵制药项目；纺织产业涉及水洗、染整、染色、湿法印花、脱胶工序的项目；鞋业产业涉及制革、印染的项目； (2) 禁止引入高盐废水或高浓度有机废水排放，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3) 禁止引入排放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且不能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的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4) 其他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引入行业。项目建设符合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符合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企业禁止技改扩能，远期逐步退出。	本项目为园区运行类项目，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园区边界紧邻永久基本农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布局项目应充分考虑涉气特征污染物（氟化氢、氯气、硫酸雾、硫化氢、苯、氨、氯化氢、二噁英等）对基本农田的影响，适当优化布局；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与风险管控，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水、废气排放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强化土壤环境污染治理及风险管控，防止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造成污染； 2.其他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园区边界区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所列种类，通过采取相关治理措施后对区域基本农田影响较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清理整顿园区鄢家河现状排污口，禁止	本项目废水经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市政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	/	/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满足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	/
		环境风险防 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	/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满足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满足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本项目满足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 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入园企业水耗应达到相应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水，水耗满足相应清洁生产水平要求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入园企业能耗应达到相应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能耗达到相应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各环境管控单元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符合资阳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6、选址合理性分析

(1) 项目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本项目周边多为工业企业，根据调查，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表所示，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2。

表1-8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备注
1	四川协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N	10	金属门窗制造
2	黄花园村居民 1	NE	245~480	约 30 户，100 人
3	黄花园村居民 2	NE	133	2 户，6 人；
4	黄花园村居民 3	E	120~175	约 7 户，21 人
5	黄花园村居民 4	E	约 425~525	约 6 户，20 人
6	花缘盛宴农家乐	SE	约 60m	/
7	黄花园村居民 5	SE	约 380~575	约 10 户，30 人
8	四川新耀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SE	约 240	电子产品销售
9	已建空置厂房	SE	约 375	/
10	空置厂房	S	约 10m	/
11	四川乔尚服饰公司	S	150	纺织服装生产与销售
12	乐至县鑫红塑料制品公司	S	200	塑料袋生产
13	乐至县乐奇鞋业有限公司	S	240	塑料鞋材生产
14	四川鑫睿鞋业有限公司	S	240	塑料鞋材生产
15	思博礼仪	S	340	塑料鞋材生产
16	四川九记全屋定制家具有限公司	S	335	家具定制
17	乐至县益乐供应链公司	S	365	物流
18	四川晴乐电缆有限公司	S	400	电缆制造
19	四川汇玲针织品有限公司	S	400	纺织品制造
20	四川涪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	460	环保设备制造
21	四川乐克鞋业有限公司	S	460	塑料鞋材生产
22	乐至县双劲鞋业有限公司	S	500	塑料鞋材生产
23	四川聚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SW	20	塑料制品制造
24	四川川腾佑鞋业有限公司	SW	80	塑料鞋材生产
25	四川瑞正鞋业有限公司	SW	80	塑料鞋材生产
26	乐至县恒鑫鞋业有限公司	SW	100	塑料鞋制品生产
27	四川续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SW	170	环保设备与研发
28	资阳市正升鞋材有限公司	SW	220	塑料鞋材生产
29	四川隆久科技有限公司	SW	275	塑料鞋生产
30	乐至县佳鑫丝绵有限公司	SW	285	纺织品生产
31	四川怡源泉鞋业	SW	295	塑料鞋材生产
32	四川默森药业有限公司	SW	340	中药饮片生产
33	华永盛包装	SW	345	包装制品制造
34	四川智尔暖通	SW	435	塑料制品制造
35	华富天	SW	440	包装制品制造

其他符合性分析

36	乐至县高详科技有限公司	SW	390	鞋材、塑料制品制造
37	四川零号莉维鞋业有限公司	W	10	塑料鞋生产
38	四川亮利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W	75	玻璃门窗制造
39	乐至县祥瑞包装有限公司	W	155	塑料编织袋生产
40	四川日星鞋业有限公司	W	300	塑料鞋材生产
41	四川川华塑胶有限公司	W	464	塑料制品制造
42	资阳智尔暖设备有限公司	NW	85	塑料制品制造
43	四川一塑塑料有限公司	W	430	塑料制品制造



北侧：协弘新型建材



东侧：园区外居民及农家乐



南侧：空置厂房



西南侧：聚佳新材料

图1-1 外环境关系现场照片

(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 周边环境制约因素

本项目选址位于乐至县西郊工业园区，项目外环境周边主要以企业为主，项目西侧零散分布有园区外居民，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确保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废气达标排放，不会对园区外居民造成较大影响。项目占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人文景观、名胜古迹、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无明显制约因素。

2)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选址属于规划工业园区，项目周边已建园区道路、天然气市政管道、自来水管、市政电网以及市政污水管网等，水、电、气、路、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交通便利，水、电、气供应均有保证，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需要。

3)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为功能母粒生产项目，根据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调查，本项目周边临近企业北侧为四川协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南侧现为空置厂房，西侧为四川零号莉维鞋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对外环境关系较为敏感的企业。本项目西南侧约340m处为四川默森药业，距离本项目较远，且本项目在采取相关措施后不会对该项目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因此，周边企业与本项目相容性较好。

本项目位于园区边界，根据调查，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东侧零散分布有园区外居民，距离最近敏感点为东侧约60m处花缘盛宴农家乐。本项目针对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分别采取相应治理措施：针对原料磨粉、粉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交相关单位处理。在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与周边外环境关系相容性较好。

综上，本项目选址位于乐至县西郊工业园区，现有水、电、路、网络、通信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交通便利，水、电供应均有保证，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需要。本项目用地及周边均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人文景观、名胜古迹、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外环境关系，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不会对周边外环境造成明显的污染影响，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四川诚棋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企业。建设单位租用四川新君辉鞋业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该厂房位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工业园区默森路 9 号 17 附 1 号，购置双螺杆挤出机、磨粉机、搅拌机、振动筛储料罐等设备设施，拟建《四川诚棋新材料有限公司功能母粒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配套建设 3 条功能母粒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功能母粒 2000t。</p> <p>本项目在营运期将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四川诚棋新材料有限公司功能母粒生产项目</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单位：四川诚棋新材料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天池街道默森路 9 号 17 栋附 1 号</p> <p>项目投资：50 万</p> <p>建设规模：租赁园区已建标准化厂房及办公用房 1429.13m²，购置双螺杆挤出机、磨粉机、搅拌机、振动筛储料罐等设备设施，建设功能母粒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功能母粒 2000t。</p> <p>3、产品方案</p> <p>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产品名称</th><th>规格</th><th>年产量 (t/a)</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功能母粒</td><td>AS-2080</td><td>2000</td><td>/</td></tr></tbody></table> <p>产品简介：本项目主要对聚乙烯树脂进行改性，改性后生产功能性母粒</p>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t/a)	备注	功能母粒	AS-2080	2000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t/a)	备注					
功能母粒	AS-2080	2000	/					

主要用于医用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等生产。

4、项目建设内容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租用园区已建标准厂房新建功能母粒生产线。本项目建设内容及主要环境问题如下表所示。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已建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1429m ² ，框架钢结构，长约 28m，宽约 53m ² ，高约 11m，安装双螺杆挤出机、搅拌机、吹风机、切料机、振动筛等设备，建设功能母粒生产线 3 条。同时配套设置原辅料堆放区、产品堆放区等。	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噪声、废气、废水、固废	/
仓储工程	原辅料堆放区	生产车间内设置原辅料堆放区，用于各类原辅料堆存		固废	/
	成品堆放区	生产车间内设置有成品堆放区用于产品堆放。		固废	/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区	租赁厂房配套建设有办公楼，3F 建筑，高约 10m，位于生产车间北侧，设置办公室、会议室、档案室等办公用房。		废水、固废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园区供水管网		/	/
	供电系统	园区供电系统		/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厂区已建预处理池，有效容积约为 12m ³ ，办公生产过程中生活废水、循环冷却更换废水一起经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达标排入污水市政管网。		/	依托
		设置有循环冷却系统，采用循环冷却水池（容积约 1m ³ ）+冷却塔，循环冷却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市政管网。		/	/
	废气治理	磨粉粉尘： 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磨粉机自带布袋除尘器，磨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车间内。		固废	/
投料粉尘： 搅拌机、挤出机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固废		/	
挤出废气： 焊挤出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挤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固废	/		

		收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生产车间墙体隔声, 基础减震等。	/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厂区配套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 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暂存点进行处理。	/	/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 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 外售废品回收站 除尘灰: 定期清理, 回用生产。 预处理池污泥: 定期清掏, 交环卫部门处理。	/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采用密闭容器收集, 暂存厂危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暂存危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手套: 分类收集, 暂存危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地下水及土壤防控		厂区采用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底漆进行重点防渗, 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包括预处理池、生产车间等, 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办公楼等区域采用一般混凝土进行硬化。	/	/	
风险防控		设置有消防栓, 水枪、水带等各类灭火器。	/	/	

5、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耗见下表所示。

表 2-3 主要原辅料及能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年耗量 (t)	主要成分	来源	储存方式	储存量 (t)
原辅料	聚乙烯树脂	1500	聚乙烯	外购	颗粒状, 袋装	50
	芥酸酰胺	150	芥酸酰胺	外购	颗粒状, 袋装	5
	二氧化硅	150	二氧化硅	外购	粉状, 袋状	5
	甘油酯	100	/	/	颗粒状, 袋装	5
	聚丙烯	100	/	/	颗粒状, 袋装	5
	机油	0.1	/	/	桶装	0.05

能源	水	500m ³ /t	/	市政管网	/	
	电	30 万 kW	/	市政电网	/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乙烯树脂	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热塑性树脂，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 C）。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2	芥酸酰胺	化学式 CH ₃ (CH) ₇ CH，白色颗粒状，熔点 78~81℃，密度 0.94g/cm ³ ，具有较高的熔点和良好的热稳定性（在 273℃下稳定），因而主要用作各种塑料、树脂的抗粘剂和滑爽剂，挤塑薄膜的优良润滑剂和抗静电剂。
3	二氧化硅	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SiO ₂ ，密度 2.2g/cm ³ ，化学性质比较稳定。不跟水反应。具有较高的耐火、耐高温、热膨胀系数小、高度绝缘、耐腐蚀、压电效应、谐振效应以及其独特的光学特性。是制造玻璃、石英玻璃、水玻璃、光导纤维、电子工业的重要原料，在塑料中作为填充剂，可提高塑料物料强度和耐磨性。
4	甘油酯	由甘油和脂肪酸（包括饱和脂肪酸和不饱和脂肪酸）经酯化所生成的酯类，粉末状。甘油酯是中性物质，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会发生水解。甘油酯作为一种增塑剂，在塑料树脂中加入甘油酯，可以有效地降低表面电阻，减小静电的形成和积聚，起到抗静电的作用，减少尘埃吸附。
5	聚丙烯	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主要用于各种长、短丙纶纤维的生产，用于生产聚丙烯编织袋、打包袋、注塑制品等用于生产电器、电讯、灯饰、照明设备及电视机的阻燃零部件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所示。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双螺杆挤出机	/	台	3	/
2	搅拌机	/	台	3	/
3	水槽	/	台	3	/
4	吹风机	/	台	6	/
5	切料机	/	台	3	/
6	振动筛	/	台	3	/
7	储料罐	/	个	3	/
8	磨粉机	/	台	1	/
9	冷却塔	循环水量 10m ³ /h	台	1	/
10	失重称	/	台	4	/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8h。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8 人。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用地红线呈矩形，生产车间内根据工艺流程由北向南依次设置热熔挤出、冷却、二级吹风、切粒、振动筛分、料仓等，各生产工序衔接流畅，生产过程物料转移方便。其中原辅料堆放区设置于厂区东北侧，靠近生产线投料口，产品堆放区均靠近生产车间东南侧，靠近料仓，物料运输方便。

总体来说，项目布置原则为节约用地，充分利用现有场地，满足工艺流程要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进出物料流畅，运输便利，检修方便，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9、水平衡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本项目建成运营后用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办公生活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8 人，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堂，设置有宿舍，生活用水量按 14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约 1.12m³/d（336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85%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5m³/d（285m³/a），生活污水经租赁厂房配套建设的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收集后排入鄢家河中。

（2）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设置有冷却工序，采用循环冷却水直接冷却，配套设置有循环冷却系统（循环水池+冷却塔）循环冷却产生的废水经循环冷却系统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天需补充一定损耗量。本项目配套循环水池有效容积约为 1m³，配套冷却塔，设计循环水量约为 5m³/h，则每天循环水量约为 40m³，每天需补充用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算，则本项目冷却循环水每天补充约 0.4m³。循环冷却水平均每月更换一次，更换废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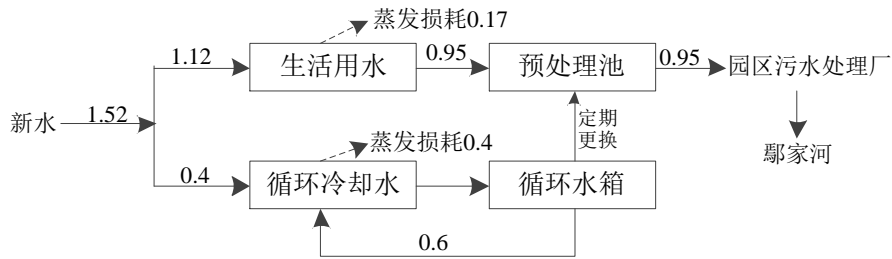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3/d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已建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安装相关设备设施，施工过程简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粉尘、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期具体的施工流程和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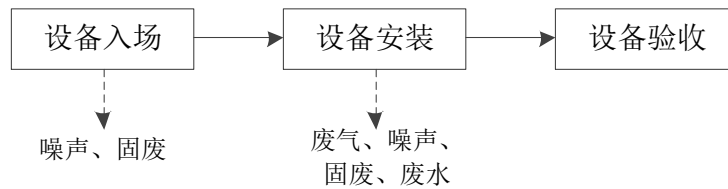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生产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功能母粒生产项目，配套建设 3 条生产线，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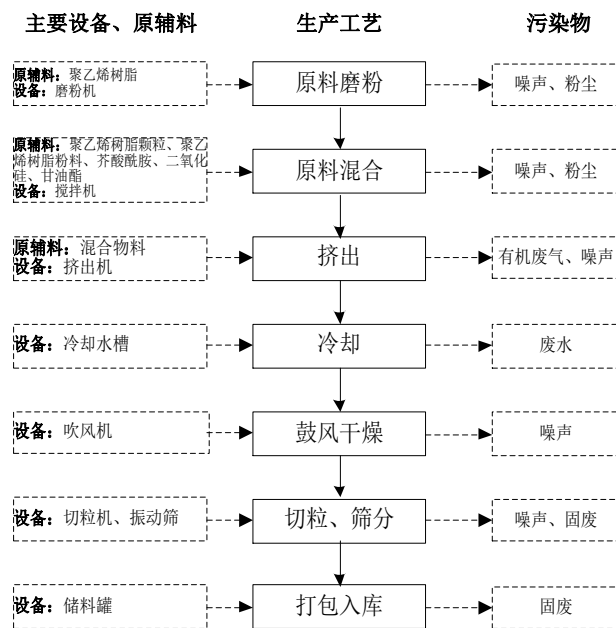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p>1) 原料磨粉</p> <p>根据生产需求,为便于后续原料混合,将部分聚乙烯树脂投入磨粉机中,聚乙烯树脂磨成粒径 1~2mm 的粉状待用。此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粉尘等。</p> <p>2) 原料混合</p> <p>将聚乙烯树脂颗粒、厂区加工制得的聚乙烯树脂粉料、芥酸酰胺、二氧化硅、甘油酯按比例称重后人工投入拌料机中混合,拌料机拌料时加盖密闭,常温搅拌,搅拌均匀后混合物料放至储料罐中暂存。此工序中物料混合时搅拌机加盖密闭,基本无粉尘产生,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因此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投料粉尘。</p> <p>3) 挤出</p> <p>将装有混合物料的储料罐转运至双螺杆挤出机投料口,将混合物料投入双螺杆挤出机,在挤出机料筒和螺杆间的作用下,混合物料受热(温度约 160~190℃)塑化的同时被螺杆向前推送,通过机头挤出条状塑料。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有机废气、投料粉尘等。</p> <p>4) 冷却</p> <p>混合物料在挤出机经过挤出成条状后进入冷却水槽直接冷却。此工序主要产生冷却废水。</p> <p>5) 鼓风干燥</p> <p>在冷却过程中,条状塑料表面会携带少量水分。每个冷却水槽后设置 2 台吹风机对塑料条进行吹风干燥。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p> <p>6) 切粒、筛分</p> <p>干燥后的料条经切料机切割为颗粒状后,再经振动筛筛选出合格粒径的产品,合格产品暂存储料罐。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p> <p>7) 打包入库</p> <p>将储料罐中产品分装,暂存产品堆放区。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p>
与项目有关的	本项目租用四川新君辉鞋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该厂房位于乐至县童家

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发展区西郊工业园区默森路9号17附1号。根据现场调查，该厂房屋于2023年10月竣工，现为空置厂房，施工期施工材料、建筑垃圾等均已清理，现场无施工遗留环境问题。因此，租赁厂房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



图 2-4 租赁厂房现场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p> <p>根据资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发布的《资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2023 资阳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95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80.8%，全年空气质量优 91 天，良 204 天，轻度污染 61 天，中度污染 7 天，重度污染 2 天。资阳市各主要污染物评价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资阳市乐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CO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平均指标</th> <th>现状浓度</th> <th>评价标准</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浓度值</td> <td>7</td> <td>60</td> <td>11.7</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浓度值</td> <td>19</td> <td>40</td> <td>47.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浓度值</td> <td>55</td> <td>70</td> <td>75.6</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浓度值</td> <td>35</td> <td>35</td> <td>100</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百分位数平均</td> <td>1</td> <td>4</td> <td>25</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153</td> <td>160</td> <td>95.6</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资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2023 年资阳市 3 个区县六项污染物浓度全面达标，因此乐至县属于达标区。</p> <p>(2) 项目区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为了解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特征因子 TSP、TVOC 评价引用资阳市致塑新材料有限公司《资阳市致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颗粒生产项目》环境质量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本次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50m 处，引用监测点采用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3 日~8 月 15 日，引用监测点位距离、时间均满足引用要求，且监测至今区域环境未增加较大污染源，环境空气质量未发生明显改变，引用数据有效。</p> <p>1) 监测点位置</p> <p>监测点位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编号</th> <th>引用监测点名称</th> <th>与本项目厂区位置关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资阳市致塑新材料有限公司</td> <td>西南侧约 650m</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值	55	70	75.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	35	35	100	达标	CO	百分位数平均	1	4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53	160	95.6	达标	编号	引用监测点名称	与本项目厂区位置关系	1#	资阳市致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南侧约 650m
	污染物	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值	55	70	75.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	35	35	100	达标																																															
	CO	百分位数平均	1	4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53	160	95.6	达标																																															
	编号	引用监测点名称	与本项目厂区位置关系																																																		
	1#	资阳市致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南侧约 650m																																																		

2) 监测项目、监测时间及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TVOC、TSP。

采样频次：连续监测3天，TVOC每天监测8小时评价浓度；TSP监测24小时日均值；

3) 采样及分析方法

表3-3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单位：mg/Nm³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附录 C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BC4000A 气相色谱仪	XSHS-003	0.5μ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QUINTIX35-1CN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HS-054	0.001mg/m ³

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表3-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时间	2022.8.13	2022.8.14	2022.8.15
TVOC	1#	/	0.057	0.105	0.091
TSP	1#	/	0.115	0.093	0.105

5)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质量指数法进行评价，其评价方式为：

$$P_i = \frac{C_i}{C_{oi}}$$

式中：P_i—i类污染物的单项质量指数；

C_i—i类污染物实测浓度，mg/m³；

C_{oi}—i类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评价标准：评价区域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相关标准限值。

P_i>1 说明该污染物超标，P_i≤1 为未超标。

6) 评价结果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采用单项质量指数评价方法，计算出监测点大气评价因子的质量指数值。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5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表

污染因子	监测地点	小时浓度监测值		日均/8h浓度监测值		标准值 (mg/m ³)	质量指数
		浓度范围 (mg/Nm ³)	超标率 %	浓度范围 (mg/Nm ³)	超标率 %		
TVOC	1#	/	/	0.057~0.105	0	0.6	0.095~0.175
TSP	1#	/	/	0.093~0.115	0	0.3	0.31~0.383

统计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TVOC、TSP 无超标点，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相关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鄢家河，属于沱江水系，根据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资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告》（2023年），2023年沱江水系总体呈优，14个监测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比100%，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外环境关系，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西郊工业园区，区域内系统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受人类活动影响，区域内没有属于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资源、古树名木、自然保护区和需要重点保护的栖息地以及其他生态敏感点。

1、大气环境

根据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西侧园区外分布零散居民，本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厂界距离	规模	保护等级
大气环境	黄花园村民 1	E105°0'56.43" N30°19'6.74"	NE 约 245~480m	约 30 户，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黄花园村民 2	E105°1'0.68" N30°18'57.58"	NE 约 133m	2 户，6 人	
	黄花园村民 3	E105°1'1.56" N30°18'52.98"	E 约 120~175m	约 7 户，2 1 人	

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r> <td>黄花园村民 4</td> <td>E105°1'13.80"</td> <td>N30°18'56.06"</td> <td>E 约 425~525m</td> <td>约 6 户, 20 人</td> </tr> <tr> <td>花缘盛宴农家乐</td> <td>E105°0'58.70"</td> <td>N30°18'52.42"</td> <td>SE 约 60m</td> <td>/</td> </tr> <tr> <td>黄花园村民 5</td> <td>E105°1'12.80"</td> <td>N30°18'48.28"</td> <td>约 380~575m</td> <td>约 10 户, 30 人</td> </tr> </table>	黄花园村民 4	E105°1'13.80"	N30°18'56.06"	E 约 425~525m	约 6 户, 20 人	花缘盛宴农家乐	E105°0'58.70"	N30°18'52.42"	SE 约 60m	/	黄花园村民 5	E105°1'12.80"	N30°18'48.28"	约 380~575m	约 10 户, 30 人									
黄花园村民 4	E105°1'13.80"	N30°18'56.06"	E 约 425~525m	约 6 户, 20 人																					
花缘盛宴农家乐	E105°0'58.70"	N30°18'52.42"	SE 约 60m	/																					
黄花园村民 5	E105°1'12.80"	N30°18'48.28"	约 380~575m	约 10 户, 30 人																					
	<p>2、声环境</p> <p>根据本项目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选址位于乐至县西郊工业园, 项目区不存在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乐至县西郊工业园, 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表 1 限值, 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施工阶段</th> <th>监测点排放限值 ($\mu\text{g}/\text{m}^3$)</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TSP</td> <td>拆除工程/土方开发/土方回填阶段</td> <td>600</td> </tr> <tr> <td>其他工程阶段(室内外装饰)</td> <td>250</td> </tr> </tbody> </table> <p>运营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3)</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排放浓度 (mg/m^3)</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td> <td>1.0</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0</td> <td>/</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mu\text{g}/\text{m}^3$)	TSP	拆除工程/土方开发/土方回填阶段	600	其他工程阶段(室内外装饰)	250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3)	备注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30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监测项目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mu\text{g}/\text{m}^3$)																						
	TSP	拆除工程/土方开发/土方回填阶段	600																						
		其他工程阶段(室内外装饰)	250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3)	备注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30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p>2、废水</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其他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相关标准限值, 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45</td> <td>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45	8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45	8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其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70	55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下表所示。

表 3-11 营运期噪声标准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类	dB（A）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1、废水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所示

（1）厂区废水排放口：

COD_{Cr}: $297\text{t/a} \times 500(\text{mg/L}) / 1000 / 1000 = 0.149\text{t/a}$;

NH₃-N: $297\text{t/a} \times 45(\text{mg/L}) / 1000 / 1000 = 0.013\text{t/a}$;

TP: $297\text{t/a} \times 8(\text{mg/L}) / 1000 / 1000 = 0.002\text{t/a}$;

（2）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COD_{Cr}: $297\text{t/a} \times 30(\text{mg/L}) / 1000 / 1000 = 0.0089\text{t/a}$;

NH₃-N: $297\text{t/a} \times 1.5(\text{mg/L}) / 1000 / 1000 = 0.00045\text{t/a}$;

TP: $297\text{t/a} \times 0.3(\text{mg/L}) / 1000 / 1000 = 0.0009\text{t/a}$;

2、废气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颗粒物	0.54	1.23	1.77
VOCs	0.93	0.414	1.344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p> <p>1、施工期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期仅产生少量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本项目租赁房屋已建预处理池，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已建预处理池进行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市政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施工期废气</p>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里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施工过程中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在厂房装修、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使用少量建筑材料（水泥、沙石等），在建筑材料使用、堆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施工扬尘，通过建筑材料在运输过程中采用篷布遮盖，减少运输扬尘产生，场内卸车时通过洒水降尘，临时堆放于厂房内，表面覆盖防密目网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同时施工过程中涉及部分焊接、切割废气，产生量较少，可通过空气稀释扩散，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3、施工期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在物料装卸，车辆运输、设备安装等过程中会产生施工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休息时间进行施工；设备运输车辆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限制车速，减少鸣笛，设备卸车及设备安装过程中设备零件轻拿轻放，减少噪声产生，且本项目大部分设备安装均位于厂房内，通过墙体隔声后，可确保项目施工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p> <p>（1）施工建筑垃圾</p> <p>本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零部件，集中收集，临时堆放于厂房内，施工结束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集中堆放于厂房内，施工完毕后及时清运至指定建筑材料填埋场进行处理。</p> <p>（2）生活垃圾</p>
---------------------------	---

	<p>施工期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施工当天结束后运至园区设置的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产生大气、噪声、固废、废水等污染物。</p> <p>1、废气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磨粉粉尘、投料粉尘以及挤出废气。</p> <p>(1) 粉尘</p> <p>1) 粉尘产生情况</p> <p>本项目原料混合过程搅拌机为封闭设备，混料过程中在封闭空间内进行，因此粉尘产生量较少，主要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粉尘。因此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粉尘产生工序包括磨粉工序、投料工序。</p> <p>①磨粉粉尘</p> <p>本项目部分聚乙烯树脂需进行磨粉处理，此过程中会产生磨粉粉尘，本项目需磨粉聚乙烯树脂量约为 50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粉磨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9kg/t-产品，本项目磨粉工序产品约为 500t/a，则计算磨粉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 0.6t/a。</p> <p>②投料粉尘</p> <p>本项目原辅料使用二氧化硅、聚乙烯粉原辅料，为粉状，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为 2000t/a，则计算本项目混合、挤出过程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12t/a。</p> <p>2) 治理措施及废气排放情况</p> <p>①磨粉粉尘</p> <p>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使用磨粉机为全封闭设备，配套设置有布袋除尘器，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车间内。磨粉工序为封闭设备，磨粉粉尘收集率以 100%计，配</p>

套设置布袋处理效率取值 95%，则计算本项目磨粉粉尘排放量约为 0.03t/a，该类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车间内。

②投料粉尘

本项目分别在搅拌机、挤出机投料口设置集气罩，配套设置布袋除尘器，投料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为确保废气收集率，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技术手册》（2002 年版），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Q=0.75(10X^2+F)V_X \times 3600$$

其中：Q—集气罩风量；

X—控制点距集气罩的距离，m；（本项目取值0.3m）

F—集气罩罩面面积，m²；（投料口取值 1m²）；

V_X—集气罩罩面风速，m/s；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技术手册》（2002年版），在废气扩散速度较低、稳定的状态下，集气罩罩面风速宜≥0.5m/s，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外部排风罩建议风速0.3~0.5m/s，半密闭罩建议风速取值0.4~0.6m/s，本项目投料粉尘产生环节为外部排风罩收集类型，本次评价取值0.5m/s。本项目粉尘收集系统集气罩风量设置详见下表。

表 4-1 粉尘收集风量一览表

收集系统位置	集气装置数量	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m ³ /h)	风机总风量 (m ³ /h)
搅拌机投料口	3 个	2565	7686
挤出机投料口	3 个	2565	7686
合计	6 个	/	15372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车间粉尘收集设施共设置 6 个集气罩，考虑实际运行过程中风机损耗的问题，评价建议废气处理设施可设置一台变频风机，设置总风量取 16000m³/h。

本项目投料粉尘收集率取值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值 95%，配套风机风量 16000m³/h，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54t/a，排放速率约为 0.23kg/h，排放浓度约为 14.0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剩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约为 1.2t/a。

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塑料制品大气污染物治理可行技术。本项目与可行技术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4-2 颗粒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本项目磨粉机设备配套有布袋除尘器，磨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入车间内，物料混合、挤出机投料粉尘配套设置有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属于废气污染治理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能够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 挤出废气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所涉及的塑料颗粒主要为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根据查询资料，聚乙烯分解温度为 300℃，聚丙烯 (PP) 分解温度为 350℃，本项目挤出温度控制在 160-190℃，本项目塑料原材料颗粒在该温度下不会分解。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甘油酯、芥酸酰胺等在加热挤出过程中，由于温度局部过热以及分子间的剪切挤压发生断链等其他原因，会有少量分解生产游离单体以及其他杂质挥发，形成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 推荐塑料行业的废气排放系数，本项目参照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为 2.368kg/t-原料，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材料聚乙烯、聚丙烯、芥酸酰胺、甘油酯等用量共计 1750t，因此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4.14t/a。

2) 治理措施及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分别在挤出机出料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设置二级活性炭，挤出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根据前文集气罩计算公式，本项目挤出机废气集气罩风量设置如下表所示。

表 4-3 挤出有机废气收集风量设置一览表

收集系统位置	集气装置数量	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m ³ /h)	风机总风量 (m ³ /h)
挤出机出料口	3 个	2565	7686

综上所述，考虑实际运行过程中风机损耗的问题，评价建议废气处理设施可设置一台变频风机，设置总风量取 8000m³/h。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50% 计，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其综合处理效率为 $1 - (1 - 50\%) \times (1 - 50\%) = 75\%$ 。本项目废气收集率取值 90%，设置风机风量 8000m³/h，则计算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93t/a，排放速率约为 0.39kg/h，排放浓度约为 48.52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剩余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约为 0.414t/a。

3) 治理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制品大气污染物治理可行技术。本项目与可行技术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4-4 有机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挤出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属于废气污染治理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能够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 本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汇总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磨粉 工序	颗粒物	0.6	磨粉设备为全封闭设备， 自带有布袋除尘器，磨粉	/	/	/	0.03

			粉尘经自带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车间				
投料工序	颗粒物	12	搅拌机、投料机投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0.54	0.23	14.06	1.2
挤出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14	挤出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0.93	0.39	48.52	0.414

(5) 排放口信息

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与治理情况，为减少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
响，环评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于厂区西侧，远离厂区东侧居民，本项
目建成后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地理坐标
DA001	颗粒物	15m	0.2	25℃	E105.01516, N30.31518
DA002	颗粒物	15m	0.2	25℃	E105.01514, N30.31513

(6) 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设备开停车、检修状况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导致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应有的效率。环评要求，项目开工时，应首先运行所
有的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
的废气没有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这样，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
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同时电气、
排风等系统均设置备用系统，每年检修一次，基本上能保证无故障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维护不到位或设备故障，导致处理效率降低
或未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情况处理效果按 0%计，项目非正常排放核算详
见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非正常废气排放情况			单次 持续 时间 h/次	年发生 频次次 /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10.8	4.5	281.25	1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3.73	1.55	194.0	1	1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投料粉尘排气筒颗粒物、挤出有机

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均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需加强对环保设计的管理与维护，杜绝非正常情况排放，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应及时停工检修，待废气处理设施恢复正常使用后方可继续生产。

(7)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相关要求，建议本项目按以下监测计划执行。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排放	DA001	颗粒物	半年一次
	DA002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VOCs	半年一次

(7) 卫生防护距离

1) 卫生防护距离初始值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大气有害物质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次评价针对本项目大气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计算模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mg/m³；当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在 GB3095 中有规定的二级标准日均值时，C_m一般可取值二级标准日均值的三倍，但对于致癌物质、毒性可累积的物质如苯、汞、铅等，则直接取其二级标准日均值。当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在 GB3095 中无规定时，可按照 HJ2.2 中规定的 1h 平均标准。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r = (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的计算系数；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1)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2) 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原辅料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性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2 种。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物质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同时选择这两种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始值。

根据本项目产污情况，本项目产污污染物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因此本次评价进行等标排放量计算，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0 项目各无组织源强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Q_c (kg/h)	标准限值 C_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m ³ /h)	相差值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51	0.9	566666	300
	有机废气	0.17	1.2	141666	

综上所述，本项目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值大于 10%，则本项目选取颗粒物来核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3) 计算结果

根据项目情况及所在地气象条件,取 A=470, B=0.021, C=1.85, D=0.84。根据本项目建成后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1.23t/a, 排放速率约为 0.51kg/h, 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平均风速 (m/s)	标准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卫生防护距离 (m)	
							初值	终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53	28	1.0	0.9	0.51	41	50

综上,根据计算结果,则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厂房外 50m。根据本项目外环境关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学校医院以及食品生产企业等敏感点。

环评要求: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引入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以及其他与本项目不相容的企业及敏感目标。

2、废水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冷却废水,本项目废水产生与治理情况如下。

(1) 废水产生情况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8 人,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堂,设置有宿舍,生活用水量按 14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约 1.12m³/d (336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85%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5m³/d (285m³/a)。

2) 冷却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设置有冷却工序,采用循环冷却水直接冷却,配套设置有循环冷却系统(循环水池+冷却塔)循环冷却产生的废水经循环冷却系统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平均每月更换一次,更换废水产生量约为 1m³/次,全年废水产生量约为 12m³/a。

(2)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化厂房,租赁厂房已配套建设有废水预处理池,全地埋式,预处理池有效容积约为 12m³,本项目办公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0.95m³/d,更换废水产生量约为 1m³,则本项目最大废水产生量约为 1.95m³/d,预处理池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办公生活废水、冷却更换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排放口排入污水市政管网后,经乐至县童家发展区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后排入鄢家河中。

环评要求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处理过程中不得添加含磷除垢剂、杀菌剂相关药剂。

(3)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经过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乐至县童家发展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乐至县童家发展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开始建设,2021 年 1 月建成运营。乐至县童家发展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乐至县童家镇玉龙桥村,占地面积 15.06 亩,主要对乐至县玉龙湖片区安置房以及部分乐至县城区、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乐至县童家发展区第一区域内工业企业及园区内集中居民点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污水(小于 30%)进行处理,近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0.5 万 m³/d,远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7 万 m³/d。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MBBR 及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尾水排放标准为:主要污染物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其余未列入的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且本项目污水水质经预处理后能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排入鄢家河,鄢家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水体功能为纳污、农灌、排洪,尾水可实现达标排放,故项目污水不会对鄢家河水质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污染物浓度低且变化不大,满足乐至县童家发展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冷却废水，废水排放量约为297m³/a，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排放总量 (t/a)
DW001	E105.01516, N30.31518	E105.01516, N30.31518	297	污水市政管网	COD	500	0.149
					BOD ₅	300	0.089
					NH ₃ -N	45	0.013
					总磷	8	0.002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相关要求，建议本项目废水按以下监测计划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SS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3、噪声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挤出机、搅拌机、吹风机、振动筛、磨粉机、切料机、冷却塔等，均设置于全封闭车间内，为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本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

- ① 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噪声源强较小；
- ② 总平面布置合理布局，噪声较大设备远离厂房墙体，通过距离衰减减少厂界噪声；
- ③ 进行厂房隔声，生产车间设置全封闭车间，进行墙体隔声，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④ 设备设置基础减震，高噪声、高振动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减少噪声产生；
- ⑤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部分高噪声生产工序可错峰生产作业；
- ⑥ 加强日常管理，制定设备检修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14 本项目全厂主要噪声设备产生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产噪强度 声压级 dB (A)	治理措施	处理后声 压级 dB (A)
1	双螺杆挤出机	3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 震，厂房隔声	70
2	搅拌机	3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 震，厂房隔声	70
3	吹风机	6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 震，厂房隔声	75
4	切料机	3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 震，厂房隔声	65
5	振动筛	3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 震，厂房隔声	70
6	磨粉机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 震，厂房隔声	75

(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参数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的公式计算设备噪声的室内边界及室外建筑噪声。

①室内边界声级计算方法: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本项目生产厂房墙体、顶部采用单层铝板,地面为混凝土硬化(刷漆)。参考《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2000 年),混凝土刷漆地面吸声系数取值 0.07;查阅相关资料,铝板吸声系数无推荐数值,本次评价选取取值 0.01;则根据本项目生产车间各部分表面积,计算其生产车间平均吸声系

数以及房间常数如下表所示。

表 4-15 本项目生产车间房间常数以及平均吸声系数计算结果

建筑物	a 吸声系数		S 房间表面积		α 平均吸声系数	R 房间常数
生产车间	顶面	0.01	顶棚	1484	0.028	140.
	墙面	0.01	墙面	1782		
	地面	0.07	地面	1484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生产车间房间常数 R 为 140。

②建筑物外噪声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挡结构处的声压级。

$$Lp_{2i}(T) = Lp_{1i}(T) - (TL_i + 6)$$

式中：

$Lp_{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_{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挡结构隔声量，dB；

③建筑隔声量取值

本项目生产车间墙体采用单层铝板，参考《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2000 年）可知，2mm 镀锌铝板隔声量平均值为 25.2dB，本次评价保守取值 15dB。

综上，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各方位室内外噪声强度如下表所示。

表 4-1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方位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1	生产车间	双螺杆挤出机 1	/	70	选用低噪声，基础减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墙体隔声	5.03	34.21	1	东	22	54.6	昼夜	15	39.6	1
									南	45	54.6		15	39.6	
									西	5	55.0		15	40	
									北	5	55.0		15	40	
2		双螺杆挤出机 2	/	70	选用低噪声，基础减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墙体隔声	9.01	34.35	1	东	18	54.6		15	39.6	1
									南	45	54.6		15	39.6	
									西	10	54.7		15	39.7	
									北	5	55.0		15	40	
3		双螺杆挤出机 3	/	70	选用低噪声，基础减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墙体隔声	12.78	33.98	1	东	15	54.6		15	39.6	1
									南	45	54.6		15	39.6	
									西	13	54.6		15	39.6	
									北	5	55.0		15	40	
4		搅拌机 1	/	70	选用低噪声，基础减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墙体隔声。	4.99	38.48	1	东	22	54.6		15	39.6	1
									南	43	54.6		15	39.6	
									西	5	55.0		15	40	
									北	7	54.8		15	39.8	
5	搅拌机 2	/	70	选用低噪声，基础减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墙体隔声。	8.89	38.4	1	东	18	54.6	15	39.6	1		
								南	43	54.6	15	39.6			
								西	10	54.7	15	39.7			
								北	7	54.8	15	39.8			
6	搅拌机 3	/	70	选用低噪声，	12.44	38.48	1.0	东	15	54.6	15	39.6	1		

					基础减震,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 墙体隔声。				南	43	54.6		15	39.6	
									西	13	54.6		15	39.6	
									北	7	54.8		15	39.8	
7	吹风机 1	/	70	4.66	27.6	1		东	22	54.6		15	39.6	1	
								南	36	54.6		15	39.6		
								西	5	55.0		15	40		
								北	14	54.6		15	39.6		
8	吹风机 2	/	70	9.12	27.68	1		东	18	54.6		15	39.6	1	
								南	36	54.6		15	39.6		
								西	10	54.7		15	39.7		
								北	14	54.6		15	39.6		
9	吹风机 3	/	70	13.39	27.57	1		东	15	54.6		15	39.6	1	
								南	36	54.6		15	39.6		
								西	13	54.6		15	39.6		
								北	14	54.6		15	39.6		
10	吹风机 4	/	70	4.63	22.97	1		东	22	54.6		15	39.6	1	
								南	32	54.6		15	39.6		
								西	5	55.0		15	40		
								北	18	54.6		15	39.6		
11	吹风机 5	/	70	9.12	23.19	1		东	18	54.6		15	39.6	1	
								南	32	54.6		15	39.6		
								西	10	54.7		15	39.7		
								北	18	54.6		15	39.6		
12	吹风机 6	/	70	13.72	22.97	1		东	15	54.6		15	39.6	1	

					基础减震,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 墙体隔声。				南	32	54.6		15	39.6	
									西	13	54.6		15	39.6	
									北	18	54.6		15	39.6	
13	切粒机 1	/	65	4.74	19.03	1		东	22	49.6		15	34.6	1	
								南	28	49.6		15	34.6		
								西	5	50.0		15	35		
								北	22	49.6		15	34.6		
14	切粒机 2	/	65	9.23	19.14	1		东	18	49.6		15	34.6	1	
								南	28	49.6		15	34.6		
								西	10	49.7		15	34.7		
								北	22	49.6		15	34.6		
15	切粒机 3	/	65	13.83	19.03	1		东	15	49.6		15	34.6	1	
								南	28	49.6		15	34.6		
								西	13	49.6		15	34.6		
								北	22	49.6		15	34.6		
16	振动筛 1	/	70	4.63	15.09	1		东	22	54.6		15	39.6	1	
								南	26	54.6		15	39.6		
								西	5	55.0		15	40		
								北	24	54.6		15	39.6		
17	振动筛 2	/	70	9.23	14.98	1		东	18	54.6		15	39.6	1	
								南	26	54.6		15	39.6		
								西	10	54.7		15	39.7		
								北	24	54.6		15	39.6		
18	振动筛 3	/	70	14.16	14.54	1		东	15	54.6		15	39.6	1	

					基础减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墙体隔声。				南	26	54.6		15	39.6	
									西	13	54.6		15	39.6	
									北	24	54.6		15	39.6	
19		磨粉机	/	75	选用低噪声，基础减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墙体隔声。	17.77	37.42	1	东	10	59.7		15	44.7	
									南	40	59.6		15	44.6	
									西	18	59.6		15	44.6	
									北	10	59.7		15	44.7	1

注：空间相对位置为以本项目生产车间西南侧拐点（东经 105°0'54.58"，北纬 30°18'53.36"）为原点建立相对坐标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噪声影响估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关于噪声源简化处理原则，以独立房间视为一个点声源，将房间内的主要噪声源分别进行声级叠加，一个叠加声源经房间墙体的隔声衰减，传至室外的声级值作为一个等效室外声源。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级，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将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进行能量叠加后的合成总声级值视为一个混合点噪声源，并以半球形向外辐射传播，在只考虑声源的距离衰减时，采用以下公式预测工程噪声对厂界的噪声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 B.4 计算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公式如下：

$$L_{p2i}(T) = L_{p1i}(T) - (T_L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 —围挡结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值的计算不考虑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的情况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室外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如下所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在厂界的贡献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至厂界贡献值

主要噪声源强位置	方位	室内叠加值 (dB)	室外计算值 (dB)	与厂界距离 (m)	厂界贡献值 (dB)
生产车间	东	67.43	52.43	13	30.2
	南	67.41	52.41	5	38.4
	西	67.56	52.56	5	38.6
	北	67.53	52.53	10	32.5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通过对噪声采取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8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	每季度一次	监测 1d，昼夜各一次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

(1) 一般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全厂员职工 8 人，在日常生产、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kg/d，1.2t/a；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运往就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原材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各类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塑料包装袋，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约为 1t/a。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3) 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筛分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挤出工序会产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进行处理。

4) 除尘灰

本项目磨粉、投料过程配套设置有粉尘收集处理措施，需定期清理，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11.83t/a，清理产生的除尘灰可回用于生产。

5) 预处理池污泥

本项目配套建设有预处理池，用于收集处理厂区废水，预处理池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污泥，产生量约为 0.5t/a，定期清掏交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

1)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等，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通过加盖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

码为 900-047-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收集处理，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所列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

为确保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高效率运行，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之活性炭使用管理常见问题工具书》（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保障中心，2024年4月）等文件相关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活性炭种类：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的相关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环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选择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推荐使用颗粒活性炭。

②活性炭填充量：根据《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之活性炭使用管理常见问题工具书》参考表，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约为 8000m³/h，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设施浓度约为 193mg/m³，因此活性炭处理设备活性炭最少填充量为 1t。

③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之活性炭使用管理常见问题工具书》，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为 3 个月。

④活性炭更换步骤

活性炭更换时应严格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 a.提前沟通，预留充足停机更换时间；
- b.确认设备状态，取出废活性炭，装袋放置于危废暂存间；
- c.按规范足量装填新活性炭并拍照留痕；
- d.确认设备状态，确保换上新的活性炭后设备正常运行；
- e.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处置旧活性炭；
- f.更新活性炭管理台账。

根据《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之活性炭使用管理常见问题工具书》中

活性炭使用量估算，活性炭年用量不应低于有机废气产生量的 5 倍，则本项目每年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20.7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3.5t/a。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所列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05t/a，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收集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3个月	T/I	加盖容器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
2	废油桶	HW49	900-047-49	0.02	原辅料使用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3个月	T/C/I/R	暂存危废暂存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5	废气处理过程	固态	碳	有机物	3个月	T/C/I/R	危废袋密闭，暂存危废暂存间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	矿物油	3个月	T/In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

环评要求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分类收集各类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²，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漆进行重点防渗，张贴相关标识标牌。本项目建成后危险暂存间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0 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区北侧	10m ²	加盖容器密闭收集	0.5	3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7-49			/	0.5	3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袋密封	5	3个月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加盖容器密闭收集	0.5	3个月

(2) 固体废物产生与治理情况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及处置见下表所示。

表 4-21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一览表

分类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利用途径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1.2	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	1	分类收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	2	定期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除尘灰	11.83	定期清理，回用生产
	预处理池污泥	0.5	定期清掏，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 (900-214-08)	0.05	采用加盖收集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900-041-49)	0.02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23.5	采用危废袋密封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05	密闭容器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1) 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项目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可行，为了进一步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处理，避免造成环境二次污染，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固废治理：

①建设单位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设置垃圾桶对厂区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生活垃圾每天生产结束后当天应及时清运至附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②车间地面应保持干净，各生产工序产生的固废均为可回用废弃物，应及时分类收集、回用，不得外溢，废弃物转运时，需密闭运输转运，严禁泄漏、散落。

2) 危险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本项

目对危险废物暂存提出相关管控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例如本项目废活性炭可采用危废袋或密闭容器存储，废含油抹布手套采用密闭容器存储。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例如本项目涉及的废机油，应采用包装桶或其他可密闭容器储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危险废物贮存点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废物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附录 B。

③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④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危险废物的交接：

①废物转运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应当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保存时间为 3 年。

②每车每次运送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危险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处置厂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危险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

危险废物的运送：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处置单位专用车辆定期运送到相应处置单位。危险废物转运车应符合相关要求。

②运送路线应尽量避免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驾驶室与货箱完全隔开，以保证驾驶人员的安全。

③车厢应经防渗处理，在装载货物时，即使车厢内部有液体，也不会渗漏到厢体和外部环境中；车厢底部应设置具有良好气密性的排水孔，在清洗车厢内部时，能够有效收集和排出污水，不可使清洗污水直接漫流到外部环境中；正常运输使用时应具有良好气密性。

④危险废物运送前，处置单位必须对每辆运送车的车况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后方可出车。危险废物运送车辆不得搭乘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车辆行驶时应锁闭车厢门，确保安全，不得丢失、

遗撒和打开包装取出危险废物。

⑤危险废物转运车应在明显部位固定产品标牌。危险废物转运车应在车辆的前部、后部及车厢两侧喷涂警示性标志；驾驶室两侧应标明危险废物处置转运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图形标志，其具体要求如下：

表 4-22 危废暂存标识牌设置要求一览表

位置	样式	材质	颜色	尺寸
危险废物暂存间		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	背景色：黄色	室外：三角形 外边长≥500mm，三角形内边长≥375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30mm
			字体和边框：黑色	设施类名称：高≥48mm 其他文字：高≥24mm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实施后，各项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可实现达标排放。

5、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1) 污染环节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为：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等防渗不到位，导致污染物渗漏后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必须采取完善、有效的厂区防渗处理措施，力争厂区内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在采取了相关防渗处理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下渗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明显影响。

(2) 防渗、防污措施

1) 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控制措施的原则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治理、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既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结合的措施。

①主动控制既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存储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被动控制既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控制和泄漏、泄漏污染物收集措施，既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处理洒落地面的

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针对不同功能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本项目根据厂区功能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

主要为危废暂存间等。

环评要求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应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漆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同时废机油等液体危险废物容器地面配套设置金属托盘。

②一般防渗区

包括预处理池、生产车间等，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

③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办公楼等区域采用一般混凝土进行硬化。

综上，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4-23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区类别	防渗对象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为 $\leq 10^{-10} \text{cm/s}$ 。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漆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均可满足 $\leq 10^{-10} \text{cm/s}$ 的要求。废机油等液体危废容器底部配套设置金属托盘，避免事故液体泄漏。	满足
2	一般防渗	隔油池、预处理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为 $\leq 10^{-7} \text{cm/s}$ 。	预处理池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可满足 $\leq 10^{-7} \text{cm/s}$ 的要求。	满足
3	简单防渗区	道路、办公生活区	一般硬化	道路、办公区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	满足

综上，在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后，可确保本项目生产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

造成较大影响。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1) 环境风险源调查

通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对本项目原辅料使用主要原辅材料的物性（危险性和毒性）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料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矿物油（机油等）。

(2) 风险评价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断依据如下所示。

表 4-24 评价工作级别分类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其中计算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在量的总量与所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以下列公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小于 1 时，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 Q < 10，10 ≤ Q < 100，Q ≥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进行危险辨识。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包括矿物油（机油等），计算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25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及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1	机油	0.05	2500	0.00002
合计				0.00002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2 < 1$ ，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风险物质种类。生产工艺特点，本项目主要事故类型可分为泄漏、火灾与爆炸、污染治理措施等。

1)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本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在仓储物料的装卸、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可能因包装容器的破损造成物料的泄漏引发事故，若未及时收集处理造成废机油流入外环境，可能会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2) 火灾与爆炸

本项目厂区存储、使用机油，原辅料、产品属于塑料，均属于可燃物。日常生产过程中，若因其他原因，如线路短路产生电火花，因员职工防火意识不强携带明火入厂，进而引发火灾，严重时，将引发爆炸事故。

3) 污染治理设施失效

由于管理不当、或者违章作业、设备故障、停电、违法排污等原因，造成废气或废水治理措施停运或故障，处理效率下降，外排废气或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造成超标排放。

(4) 风险防范措施

1) 管理预防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备检修制度等。

②按章操作，杜绝违章；加强对员工的各类培训和考核，员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内容包括易燃易爆物料的特性（物理、化学性质），中毒危害及防护、自然措施；岗位操作规程、设备使用操作规程，做到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③配备相应的防控器材，包括消防器材、监控设施、可燃气体监测装置等，消防器材要设置在明显、取用方便的地方，要经常检查，做到“三定”（定点、定型号和用量、定专人维护管理），不准挪作他用，还应按规定定期检测，保持完好。

④各风险物质贮存及使用场所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杜绝明火火源，并由专业人员负责其使用及管理。

⑤定期检查各设备、储罐、输送管线以及电气线路等完好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⑥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2) 大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 VOCs、颗粒物，本项目粉尘配套设置布袋除尘器，挤出有机废气配套设置二级活性炭，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如风机损耗，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布袋除尘器破碎等)，废气处理效果降低，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

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操作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进行，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及时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3) 废水事故排放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有预处理池，用于收集处理员职工办公生产产生的废水，若因预处理池未及时清掏使得废水停留时间短，将造成废水超标排放，或因池体破损，造成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运行期间应加强对预处理的检查，定期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定期对预处理池进行清掏，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 危险物流失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等属危险废物，如随意丢弃、外倾，将会对区域的土壤、地下水及地表水造成不可逆的影响。

5)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日常管理措施、消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对工作人员进行火灾事态时的报警培训，项目方应成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领

导小组和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②在火灾易发处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

③加强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针对厂房等可能出现的火灾事故进行消防演练。

④项目定期进行电路、电气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严格明火管理，严禁吸烟、动火，消除电气火花。

7)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根据项目建设特点采用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采取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漆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同时废机油等液体危险废物容器底部配套设置金属托盘，以避免事故状态下废机油跑冒滴漏现象。

一般防渗区：预处理池、生产车间等，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道路等区域采用水泥硬化。

8) 泄漏防范措施

①环评要求本项目厂区配套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全厂危险废物收集存储，并对危废暂存间的地面按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危险废物定期清运，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在其贮存过程中，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并做好标识，安排专人管理，以免渗漏而造成地下水体的污染。为避免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在存储过程中泄漏，环评要求危废暂存间内设置金属托盘，废机油等液体危险废存储容器放置于金属托盘，以防止油品泄漏。

②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市政管网，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中，项目厂区内设置完善的雨水收集系统，定期对雨水收集沟进行检查，避免堵塞。

(5)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无论预防工作如何周密，风险事故总是难以根本杜绝，建设单位必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制定预案的目的是要迅速而有效地将事故损失减至最

小，应急预案原则如下：

- ①确定救援组织、队伍和联络方式。
- ②制定事故类型、等级和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 ③配备必要的救灾防毒器具及防护用品。
- ④对生产系统制定应急状态切断终止或自动报警连锁保护程序。
- ⑤岗位培训和演习，设置事故应急演习手册及报告、记录和评估。

⑥制定区域防灾救援方案，厂外受影响人群的疏散、撤离方案，与当地政府、消防、环保和医疗救助等部门加强联系，以便风险事故发生时得到及时救援。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供项目决策人员参考。

表 4-26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
3	应急组织	成立应急指挥小组，由公司最高领导层担任小组长，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周边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企业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4	应急状态分类 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 设备与材料	防火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
6	应急通信 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广播、电视等。
7	应急环境监测 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分析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护措施	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
9	应急剂量控制 撤离组织计划 医疗救护与保 护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的烧伤程度、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0	应急状态中止 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 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 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厂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2	公众教育 信息发布	对工厂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4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8、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②考虑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排放口为管理重点。
- 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 ①排污口的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 ②排放污染物的采样点设置应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在污水处理站总排口等处。
- ③设置规范的污水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

(3) 相关立标管理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7，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8。

表 4-2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8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4) 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企业污染物排放口的标志，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

③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29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费用估计（万元）	备注
1	废气治理	磨粉粉尘	磨粉机自带布袋除尘器，磨粉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纳入设备投资
		投料粉尘	搅拌机、挤出机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投料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	/
		挤出废气	挤出机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挤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5	/
2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依托已建预处理池，有效容积约 12m ³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依托
3		循环冷却废水	配套设置有循环冷却系统（循环水池+冷	/	依托

			却塔)循环冷却产生的废水经循环冷却系统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4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	1	/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厂区配套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运往就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
6		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
7		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		/
8		除尘灰	定期清理,回用生产		/
		预处理池污泥	定期清掏,交环卫部门处理		/
11		废机油	采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12		废油桶	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13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危废袋密闭存储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14		废含油抹布手套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16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采取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漆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废机油等液体危险废物容器底部配套设置金属托盘。 一般防渗区: 包括预处理池、生产车间等,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办公楼等区域采用一般混凝土进行硬化。		2	/
17	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维护,设标识牌	0.5	/	
18	环境监测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设置标识标牌、定期进行监测	1	/	
19	风险防范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	/	
环保投资合计				15.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投料粉 尘排气 筒)	颗粒物	设置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 16000m ³ /h，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2 (挤出废 气排气 筒)	非甲烷总烃	设置二级活性炭，配套风机风量 8000m ³ /g，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①磨粉机自带布袋除尘器，磨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 ②车间内加强通风，车间内剩余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空气扩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地表水环境	DW001 (厂区废 水总排 口)	COD _{Cr} 、BO D ₅ 、SS、氨 氮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壁隔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桶，定点收集，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 除尘灰： 定期清掏，回用生产。 预处理池污泥： 定期清掏，交环卫部门处理。			分类收集处理，去向明确
	危险废物： 配套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机油加盖收集桶底部配套设置金属托盘，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漆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为 $\leq 10^{-10}$ cm/s。根据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标牌。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漆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为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预处理池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达到 $\leq 10^{-7}$ cm/s 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办公楼、道路采用一般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环保意识的宣传和教育，制定厂区危险废物储存、管理过程的注意事项。 2、对危废暂存间的地面按要求做防渗漏处理，危险废物定期清运，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其贮存过程中，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并做好标识，安排专人管理，以免渗漏而造成地下水体的污染。 3、配备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加强对消防器材的日常管理，做到消防器材完整有效，一旦发生应急事故能及时启动，进行救援。 4、编制应急预案，制定环境风险应急联防机制，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相关要求设置标识标牌。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3、建立危险废物转运台账。 4、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废水、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确保废水、噪声达标排放。 5、依法编制环境影响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6、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 7、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依法办理排污手续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与当地规划相容，选址合理。项目贯彻了“总量控制、节能减排、综合利用”的原则。项目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能维持当地环境功能要求。只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77		1.77	
	非甲烷总烃	/	/	/	1.344		1.344	
废水	COD _{Cr}	/	/	/	0.149		0.149	
	NH ₃ -N	/	/	/	0.013		0.013	
	TP	/	/	/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2		1.2	
	废包装材料	/	/	/	1		1	
	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	/	/	/	2		2	
	除尘灰	/	/	/	11.83		11.83	
	预处理池污泥	/	/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5		0.05	
	废油桶	/	/	/	0.02		0.02	
	废活性炭	/			23.5		23.5	
	废含油抹布手套	/	/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4 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4 租赁用地土地证

附件 5 西郊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6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

附件 7 环评合同

附件 8 营业执照